



# 明代黄河治理思想及实践

田冰

**摘要:**有明一代,黄河决溢泛滥自始至终,治理黄河贯穿其中,不间断的治黄实践丰富着治黄思想。明代前中期分流思想在治黄实践中居于主导地位,一定程度上遏制了黄河水患,保证了漕运畅通。同时,分流思想的弊端也在治黄实践中逐渐显现,于是以束水攻沙的合流思想在明后期居于主导地位。几乎与合流思想同时出现的人工改道思想和沟洫治河思想都未能付诸治河实践,人工改道思想忽略了京杭大运河要借助于黄河才能实现南粮北运的事实,影响到国计民生,最终未被朝廷采纳;沟洫治河思想着眼于黄河全流域治理,在当时治河技术条件下是不可能实现的,但是这种治河思想是明代治河理论上的创新,对后世全流域治理思想的发展和完善有着深远影响。

**关键词:**明代;黄河治理;漕运;治黄思想及实践

**中图分类号:**K87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3)02-0121-08

明成祖朱棣即位后,把国都迁往北京,南粮北运成为明王朝面临的迫切问题。为解决南粮北运问题,永乐九年(1411年)明成祖修复了元代开凿的会通河,实现了从江南到北京的水上直线联系,解决了南粮北运的困难。然而,穿越运河入海的黄河决溢频繁,河道变迁较大,严重影响了明王朝南北大运河的漕运,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维持大运河的漕运畅通成为一个十分重要的政治问题。在永乐以后的两百多年间,治理黄河始终是在“保漕”的准则下进行。在这前后两百多年间,黄河决溢泛滥不断,人们不断探索治理黄河的有效途径,提出了一些黄河治理的思想和理论,有的付诸治河实践,取得了一定成效;有的未付诸实践,却对后世黄河治理思想的发展提供了理论指导。但目前学界尚缺乏系统探讨明代黄河治理思想及实践演进成果。因而本文拟就明代前中后期黄河治理思想及实践的变化展开探讨,不当之处,祈请方家指正。

## 一、分流思想在治黄实践中的作用

明代前中期治理黄河的分流思想是对大禹疏导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居于主导地位。治河者大都主张在黄河北岸筑堤、南岸分流以杀水势,诸如徐有贞、白昂、刘大夏、刘天和等,分流思想指导着他们的治河实践,在遏制黄河水患和保证漕运畅通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明显的治河成效。

明代最早主张分流的人是元末明初思想家宋濂,他虽未治理过黄河,但凭借渊博的学识,认为分流是治理黄河水患的良方。他首先指出分流的原因:“河源起自西北,去中国为甚远。其势湍悍难制,非多为之委,以杀其流,未可以力胜也。”接着他指出传说中的大禹用分流之策治河取得的成就,“自禹之后无水患者七百七十余年,此无他,河之流分而其势自平也”。紧接着指出历史上不用分流之策引发的河患危害,

收稿日期:2022-01-13

作者简介:田冰,女,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与考古研究所研究员(河南郑州 451464),主要从事明清史和历史地理研究。

他说：“孝武时，决瓠子，东南注巨野，通于淮、泗，泛郡十六，害及梁、楚，此无他，河之流不分而其势益横也。”同时，他还陈述了自宋金以来黄河改道南流入淮不合常理及明初对山东西南部造成的空前危害：“至于宋时，河又南决。南渡之后，遂由彭城合汴、泗东南以入淮，而向之故道又失矣。夫以数千里湍悍难制之河，而欲使一淮以疏其怒势，万万无此理也。方今河破金堤，输曹、郟地几千里，悉为巨浸，民生垫溺，比古为尤甚。”宋濂认为只有实行南北分流，才能平息黄河水患。因此，他力主分流，主张：“莫若浚入旧淮河，使其水南流复于故道。然后导入新济河，分其半水，使之北流以杀其力，则河之患可平矣。”<sup>[1]12-13</sup>但宋濂的分流思想并未引起当政者的重视，因明初的都城在南京，政治中心与经济重心处于同一区域，不存在漕运问题，其关注的仅仅是治河，且宋濂所处的时代还是建国之初，政治不稳定，经济困难，百废待兴，所以他提出的分流思想并未付诸实践。朱棣迁都北京后，政治中心与经济重心分离，为解决南粮北运问题，恢复了元代开凿的京杭大运河，黄河与京杭大运河形成的交叉态势导致河患严重影响漕运，影响到明王朝的国计民生。于是宋濂的分流思想才得到重视和发展，并付诸治河实践。

正统末年至景泰年间严重的黄河水患，对山东西北部沙湾一带的张秋运河影响较为严重，造成漕运停滞。朝廷在先后派人前往治理不成的情况下，于景泰四年（1453年）十月，任命谕德徐有贞为金都御史，专治沙湾。徐有贞继承和发展了宋濂的分流治河思想，并付诸治河实践。

正统十三年（1448年）黄河于新乡八柳树决口后，洪水直抵张秋，沙湾一带运道冲毁，朝廷受到很大震动，立即派工部侍郎王永和前往治理。王永和治河不成，而“徐、吕益胶浅，且自临清以南，运道艰阻”，漕运更加困难。景泰二年（1451年），又派山东、河南巡抚都御史洪英、王暹治河，并提出“务令水归漕河”的严格要求。不久，再命工部尚书石璞前往此地督工。石璞等先疏浚了从黑洋山到徐州的黄河故道，又筑石堤于沙湾，并“开月河二，引水以益运河，且杀其决势”。景泰三年（1452年）五月，北流“渐微

细，沙湾堤始成”，但不过一个月，沙湾北岸复决，“掣运河之水以东，近河地皆没”。洪英奉命堵筑后，于景泰四年正月，“河复决新塞口之南”，四月决口堵塞，五月再决沙湾北岸，“掣运河水入盐河，漕舟尽阻”<sup>[2]2016-2017</sup>。这种屡堵屡决的黄河水患，严重影响着沙湾一带漕运。

景泰四年十月，朝廷任命谕德徐有贞为金都御史，专治沙湾。徐有贞到沙湾后，提出了治河三策，分流是其中一策，他主张：“凡水势大者宜分，小者宜合。分以去其害，合以取其利。今黄河势大故恒冲决，运河势小故恒干浅，必分黄河水合运河，则可去其害而取其利。请相黄河地形水势于可分之处，开成广济河一道，下穿濮阳、博陵二泊及旧沙河二十余里，上连东西影塘及小岭等地又数十里余，其内则有古大金堤可倚以为固，其外有八百里梁山泊可恃以为泄。至于新置二闸亦坚牢，可以宣节之，使黄河水大不至泛滥为害，小亦不至干浅以阻漕运。”<sup>[1]284</sup>徐有贞的这种分流治河思想得到明代宗朱祁钰的允准，代宗要求他按照提议开挖分水河。于是徐有贞“乃逾济、汶，沿卫、沁，循大河，道濮、范”，对河南境内黄河及其支流沁河、卫河的地形水势进行了实地查勘后，他开挖了一条连接卫水和黄河的分水渠，把黄河水分到卫河，“设渠以疏之，起张秋金堤之首，西南行九里至濮阳砾，又九里至博陵陂，又六里至寿张之沙河，又八里至东、西影塘，又十有五里至白岭湾，又三里至李峯，凡五十里。由李峯而上二十里至竹口莲花池，又三十里至大伾潭，乃逾范暨濮，又上而西，凡数百里，经澶渊以接河、沁，筑九堰以御河流旁出者，长各万丈，实之石而键以铁”<sup>[2]2019</sup>。徐有贞开挖的这条分水渠直到景泰六年（1455年）七月建成，沙湾决口至此堵塞成功，朝廷赐名广济渠。广济渠引黄河水北流注入卫河，既能助力漕运，又减轻了山东河患，“河水北出济漕，而阿、鄆、曹、郟间田出沮洳者，百数十万顷”<sup>[2]2019</sup>，山东河患平息，漕运也得到恢复。分流主张在治河保漕中取得了显著成效。

继徐有贞之后，弘治年间（1488—1505年）的白昂和刘大夏奉朝廷之命，在徐有贞开挖分水河分流黄河水势的基础上，采取黄河南岸分流、北岸修筑大堤的治河措施。弘治二年（1489

年)黄河在河南境内大决,再次冲入张秋漕河以后,九月,朝廷命白昂治河。白昂首先溯淮而上到达河南中牟等地现场视察,看到黄河主流由“祥符翟家口合沁河,出丁家道口,下徐州”;由河南南流合颍、涡二水入淮的支流也“各有滩碛,水脉颇微”。鉴于这种情况,他主张在南岸“宜疏浚以杀河势”,“于北流所经七县,筑为堤岸,以卫张秋”。弘治三年(1490年),白昂“乃役夫二十五万,筑阳武长堤,以防张秋。引中牟决河出荥泽阳桥以达淮,浚宿州古汴河以入泗,又浚睢河自归德饮马池,经符离桥至宿迁以会漕河,上筑长堤,下修减水闸。又疏月河十余以泄水,塞决口三十六,使河流入汴,汴入睢,睢入泗,泗入淮,以达海”<sup>[2]2021-2022</sup>。

白昂治理后不过两年,黄河又自祥符孙家口、杨家口、车船口和兰阳铜瓦厢决为数道,俱入运河,形势十分严峻。朝廷先命工部侍郎陈政督治。陈政视事不久去世。弘治六年(1493年)二月以刘大夏为副都御史,治张秋决河。刘大夏接受治河重任后,于弘治七年(1494年)五月,在太监李兴、平江伯陈锐的协助下,经过查勘,仍采取白昂遏制北流、分水南下入淮的方策,一方面在张秋运河“决口西南开越河三里许,使粮运可济”;另一方面又“浚仪封黄陵冈南贾鲁旧河四十余里”,“浚孙家渡口,别凿新河七十余里”,并“浚祥符四府营淤河”,使黄河水分沿颍水、涡河和归、徐故道入淮,最后于十二月堵塞张秋决口;“沿张秋两岸,东西筑台,立表贯索,联巨舰穴而窒之,实以土。至决口,去窒沉舰,压以大埽,且合且决,随决随筑,连昼夜不息。决既塞,缭以石堤,隐若长虹。功乃成”<sup>[2]2023</sup>。为纪念这一工程的胜利,明孝宗下令改张秋镇为安平镇。在疏浚南岸支河、筑塞张秋决口之后,为遏制北流,刘大夏又筑塞了黄陵岗及荆隆口等口门七处,并在北岸修起了数百里的长堤。其中大名府长堤,“起胙城,历滑县、长垣、东明、曹州、曹县抵虞城,凡三百六十里”,又名太行堤。西南荆隆等口的新堤“起于家店,历铜瓦厢、东桥抵小宋集,凡百六十里”,筑起了阻挡黄河北流的屏障,大河“复归兰阳、考城,分流径徐州、归德、宿迁,南入运河,会淮水,东注于海”<sup>[2]2024</sup>。白昂和刘大夏都采取在黄河南岸分

流、北岸筑堤的做法,再一次遏制了黄河水患,保证漕运得以进行。

分流思想在治黄实践中能够延续,在于它能够保持漕运得以进行,保证大明王朝国家机器持续运转。因此,尽管分流思想在治河实践中的弊端日益显现,但治河者仍以分流思想指导着治河实践,一直持续到嘉靖末年。嘉靖年间(1522—1566年)的左都御史胡世宁、总河佾都御史戴时宗、总河朱裳等人,也都一如既往,竭力倡导疏浚支河以杀水势。嘉靖六年(1527年)胡世宁指出:“河自汴以来,南分二道:一出汴城西荥泽,经中牟、陈、颍,至寿州入淮;一出汴城东祥符,经陈留、亳州,至怀远入淮。其东南一道自归德、宿州,经虹县、睢宁,至宿迁出。其东分五道:一自长垣、曹、郟至阳谷出;一自曹州双河口至鱼台塌场口出;一自仪封、归德至徐州小浮桥出;一自沛县南飞云桥出;一自徐、沛之中境山、北溜沟出。六道皆入漕河,而南会于淮。今诸道皆塞,惟沛县一道仅存。……宜因故道而分其势,汴西则浚孙家渡抵寿州以杀上流,汴东南出怀远、宿迁及正东小浮桥、溜沟诸道,各宜择其利便者,开浚一道,以泄下流。”<sup>[2]2030</sup>从中可以看出弘治年间白昂和刘大夏治理之后的黄河决溢泛滥更加严重,黄河在山东鱼台至江苏徐州一带竟分作数股散漫横流,而当政者仍然坚持利用黄河故道继续分流。嘉靖十一年(1532年)戴时宗提出:“河东北岸与运道邻。惟西南流者,一由孙家渡出寿州,一由涡河口出怀远,一由赵皮寨出桃源,一由梁靖口出徐州小浮桥。往年四道俱塞,全河南奔,故丰、沛、曹、单、鱼台以次受害。今患独钟于鱼台,宜弃以受水,因而道之,使人昭阳湖,过新开河,出留城、金沟、境山,乃易为力。至塞河四道,惟涡河经祖陵,未敢轻举,其三支河颇存遗迹,宜乘鱼台壅塞,令开封河夫卷埽填堤,逼使河水分流,则鱼台水势渐减,俟水落毕工,并前三河共为四道,以分泄之,河患可已。”<sup>[2]2032</sup>其实分流治黄思想是以牺牲黄河南岸大片地区为代价,到嘉靖后期,河势敝坏已极,譬如嘉靖四十四年(1565年),“河尽北徙,决沛之飞云桥,横截逆流,东行逾漕,入昭阳湖,泛滥而东,平地水丈余,散漫徐促沙河至二洪,浩渺无际,而河变极矣”<sup>[3]510</sup>。分

流治黄实际上已经进入无效的困境,治黄思想不得不谋求根本性转变。

## 二、合流思想在治河实践中的作用

合流思想是基于明代前中期分流思想在治河实践中越来越显现的弊端而提出来的,是治河思想的根本转变。由于黄河多泥沙,水分则流势减弱,必然导致泥沙淤积,最终决溢成灾。加之明代前中期河南境内的黄河北岸堤防形成,南岸在实施分流的同时也修筑了堤防,致使黄河水患在明后期移至地势较低的山东西南部和南直隶境内,尤其集中在曹县、单县、沛县、徐州等地,呈多道分流入运之势,有时河道分支达十支以上。嘉靖四十五年(1566年)至隆庆六年(1572年),朝廷已陆续在黄河两岸修筑大堤数百里,黄河下游主流遂并作一道,从而开启了以合流思想为主导的治黄新阶段,其中以隆庆年间总督河道侍郎翁大立为代表的治河者力主修筑堤防,为以“筑堤束水,以水攻沙”为核心的合流思想奠定了基础。最先提出这一思想的是隆庆万历年间的总督河道万恭,著名的治河专家潘季驯对该思想做了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并在治河实践中大力推行,取得了一定成效。

翁大立被任命为总督河道侍郎治理黄河时正丁忧在家,从“丁忧在家”这一特殊的时间节点可以看出当时黄河决溢泛滥的严重程度。隆庆元年(1567年),黄河在江苏沛县决口,这一年朝廷委派尚书朱衡治理黄河,朱衡仍采取分流治河,“已而凿王家口导薛河入赤山湖,凿黄甫导沙河入独山湖,凡为支河八,旱则资以济漕,潦则泄之昭阳湖,运道尽通,是名夏镇河”<sup>[3]511</sup>。在朱衡治水期间,以赤山湖和独山湖分黄河水势,疏通运道,使徐州以北、山东以南的一段运河得到大力治理。然而好景不长,隆庆三年(1569年)的夏秋之交,黄河又决溢泛滥,不仅使朱衡治理的这段漕河再次淤塞严重,而且造成山东地区大面积受灾,“自清河抵淮安城西,淤者三十余里”<sup>[3]511</sup>。到万历初年,黄河已经威胁到淮安以南的高邮、宝应、盐城等地民生,正如当时礼科给事中王士性所说的“黄河乘运河如建瓴,淮安、高、宝、兴、盐诸生民,托之一丸泥,

决则尽化鱼鳖”<sup>[3]514-515</sup>。从中可以看出隆庆、万历初年黄河水患的巨大危害,沿黄各处亟待治理。鉴于这种危急局面,丁忧在家的翁大立被任命为总督河道侍郎,他认识到堤防修筑在治河过程中的重要性,曾向隆庆皇帝建言,对不修堤防和堤防无效的地方官员治罪,“凡失时不修堤防者,罪正笞杖”,“请自今更令堤防不效者,府佐及州县正官俱以差降级,并管河副使与职专守巡者俱治罪”<sup>[4]781</sup>。在他看来,堤防不修是河道决溢的最主要原因之一。他到任后,立即着手实施“修筑堤防”的计划。高邮等处邻近漕河和淮水,这一带也是黄淮泛滥的重灾区,河堤年久失修,剥蚀严重。翁大立奏请“将徐州仓见贮截留漕粮二万六千石移置淮南,召集饥民修筑”<sup>[4]1122</sup>,他身体力行,与百姓一起修筑高邮等多处堤防,大大减轻了这一带受灾的程度。同时,翁大立还在前任总督河道都御史朱衡开秦沟通运道的基础上,为避免秦沟以及独河经年泛涨而造成的水患,建议“由梁山之下,张孤山之东,内花山之西,南出戚家港,合于黄河,宜遂加开浚,依山筑堤”<sup>[4]1191</sup>,这一建议得到了皇帝的允准。自此,这一带的水势大减,受黄河泛滥的影响也明显减小。翁大立治理黄河,既继承了前人的治水思想,又为后来以潘季驯为代表的主张合流的治水专家带来诸多新的治水理念。翁大立在修筑堤防的同时,还因地制宜凿岭建闸,凿通邵家岭,徐州附近的水势得到分流;在微山湖西边马家桥建分水闸,人为控制水的流量,既可使周边地区免遭洪水侵泄,又对当地农业生产大有裨益,还可使漕河顺利通航。

继翁大立之后比较杰出的治河人物万恭,于隆庆六年正月以兵部侍郎总理河道。隆庆四年(1570年)、五年(1571年)黄河在徐州、邳州一带屡屡决口,“粮艘阻不进”<sup>[2]2040</sup>,总河潘季驯治河又被言官弹劾。在这样的情况下,万恭走马上任,他最先阐述了“以水治沙”的思想。万恭在上陈治河疏时说:“至于筑堤,通行各管河官,以后黄河只照今年缕水束河,急溜冲刷深广。”<sup>[5]142</sup>在此思想指导下,他和工部尚书朱衡一道自徐州以下“修筑长堤,自徐州至宿迁小河口三百七十里,并缮丰、沛大黄堤,正河安流,运道大通”<sup>[2]2041</sup>。在治河实践中,万恭认识到“以人治河,不若以

河治河也。夫河性急,借其性役其力,则可浅可深,治在吾掌耳”,“如欲深北,则南其堤,而北自深。如欲深南,则北其堤,而南自深。如欲深中,则南北堤两束之,冲中间焉,而中自深。此借其性而役其力也”。此时万恭已经认识到治理多沙的黄河应该合流,不宜分流,因为黄河进入河南后,“水汇土疏,大穿则全河由渠而旧河淤,小穿则水性不趋,水过即平陆耳。夫水专则急,分则缓,河急则通,缓则淤,治正河可使分而缓之,道之使淤哉?今治河者,第幸其合,势急如奔马,因而顺其势,堤防之,约束之,范我驰驱,以入于海,淤安可得停?淤不得停则河深,河深则永不溢,亦不舍其下而趋其高,河乃不决。故曰黄河合流,国家之福也”<sup>[5]27</sup>。他的治河思想不仅在当时是一个创新,而且对后世也产生了深远影响。潘季驯正是在此基础上,根据多年的治河实践,明确提出了“筑堤束水,以水攻沙”的治河方略,这种治河方略正是基于合流思想提出的。

潘季驯根据黄河含沙多的特点,强调治河宜合不宜分:“水分则势缓,势缓则沙停,沙停则河饱,尺寸之水皆由沙面,止见其高。水合则势猛,势猛则沙刷,沙刷则河深,寻丈之水皆由河底,止见其卑。筑堤束水,以水攻沙,水不奔溢于两旁,则必直刷乎河底。一定之理,必然之势,此合之所以愈于分也。”在上皇帝的《恭诵纶音疏》和《河工告成疏》中,潘季驯又反复强调:“(水)分则势缓,势缓则沙停,沙停则河饱,河饱则水溢,水溢则堤决,堤决则河为平陆,而民生之昏垫,国计之梗阻,皆由此矣。”“筑塞似为阻水,而不知力不专则沙不刷,阻之者乃所以疏之也。合流似为益水,而不知力不弘则沙不涤,益之者乃所以杀之也。旁溢则水散而浅,返正则水束而深。……借水攻沙,以水治水,臣等蒙昧之见,如此而已。”因此,从他第三次主持治河开始,也就是万历六年(1578年)夏,潘季驯改变了以前分流的措施,主张合流,提出“以河治河,以水攻沙”的方策。在治河的具体实践中,要想实现合流,首先是“筑堤束水”。他非常重视堤防的作用,形象地把防河比作防虏:“防寇则曰边防,防河则曰堤防。边防者,防寇之内入也;堤防者,防水之外出也。欲水之无出,而不戒于堤,是犹欲寇之无入,而忘备于边者矣。”<sup>[6]400</sup>他还结合

治水实际,创造性地将堤防工程分为四种:遥堤、缕堤、格堤、月堤,四种堤联合创筑,各发挥各的作用。“遥堤约拦水势,取其易守也。而遥堤之内复筑格堤,盖虑决水顺遥而下,亦可成河,故欲其遇格即止也。缕堤拘束河流,取其冲刷也。而缕堤之内复筑月堤,盖恐缕逼河流,难免冲决,故欲其遇月即止也。”<sup>[6]401</sup>“缕堤即近河滨,束水太急,怒涛湍流,必致伤堤。遥堤离河颇远,或一里余,或二、三里,伏秋暴涨之时,难保水不至堤,然出岸之水必浅。既远且浅,其势必缓,缓则堤自易保也。”<sup>[6]171</sup>“防御之法,格堤甚妙。格即横也,盖缕堤既不可恃,万一决缕而入,横流遇格而止,可免泛滥。水退,本格之水仍复归槽,淤留地高,最为便益。”<sup>[6]254</sup>四堤相互配合,相得益彰,共同维护着河流的安全。为了保证地方工程的质量,潘季驯要求“必真土而勿杂浮沙,高厚而勿惜巨费”,并要“逐一锥探土堤”,以检测堤防质量。

潘季驯不仅是“束水攻沙”方策的提出者,而且是这一方策的践行者。万历七年(1579年),他第三次治河时,本着“塞决口以挽正河”“筑堤防以杜溃决”“复闸坝以防外河”“创滚水坝以固堤岸”“止浚海工程以省糜费”“寝开老黄河之议以仍利涉”的治理原则,“筑高家堰堤六十余里,归仁集堤四十余里,柳浦湾堤东西七十余里,塞崔镇等决口百三十,筑徐、睢、邳、宿、桃、清两岸遥堤五万六千余丈,矜、丰大坝各一道,徐、沛、丰、矜缕堤百四十余里,建崔镇、徐升、季泰、三义减水石坝四座,迁通济闸于甘罗城南,淮、扬间堤坝无不修筑”。经过这次治理,“高堰初筑,清口方畅,流连数年,河道无大患”<sup>[2]2053-2054</sup>,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万历十六年(1588年)潘季驯第四次治河后,鉴于上次所修的堤防数年来因“车马之蹂躏,风雨之剥蚀”,大部分已经是“高者日卑,厚者日薄”<sup>[6]400</sup>,降低了防洪的作用,又在南直隶、山东、河南等地,普遍对堤防闸坝进行了一次整修加固工作。根据潘季驯在《恭报三省直堤防告成疏》中所指出的,仅在徐州、灵璧、睢宁、邳州、宿迁、桃源、清河、沛县、丰县、砀山、曹县、单县等十二州县,加帮创筑的遥堤、缕堤、格堤、太行堤、土坝等工程共长十三万多丈。在河南荥泽、河内、武陟、原武、中牟、郑州、

阳武、封丘、祥符、陈留、兰阳、仪封、睢州、考城、商丘、虞城等十六州县中，帮筑创筑的遥、月、缕、格等堤和旧大坝更是长达十四万多丈，进一步巩固了黄河堤防，对控制河道、束水攻沙起到一定的作用，从而解决河床淤高后引起的黄河决溢，扭转了弘治以来河道“南北滚动、忽东忽西”的混乱局面，使运道畅通。

潘季驯“筑堤束水，以水攻沙”的合流思想在明代后期治理黄河水患的实践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使黄河河道基本归于一流，结束了数百年来多道分流的局面，数年河道没有发生大的河患。但是，潘季驯的治河思想只能保持河流在一段时间内畅通，因为他着眼于下游，而黄河泥沙来自中游，蓄清刷黄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泥沙淤积问题。随着河流下游河床不断升高，沿河所筑河堤处处溃决，黄河水患仍存在巨大危害，给漕运和人们生产生活带来巨大威胁。简言之，合流思想在治河实践中与分流思想一样，仅仅关注的是下游水患，而下游水患根源在于黄河中上游地区的水土流失。这一问题被当时的一些有识之士意识到，并在明代后期产生了黄河全流域治理思想，但却未能付诸治河实践。

### 三、未能付诸实践的治黄思想

明代治黄的分流思想和合流思想都未能从根本上解除黄河水患。面对黄河水患带来的危害，还有一些人提出了人工改道论、沟洫论、治水先治源等思想，这些思想虽然未付诸治河实践，但是沟洫论、治水先治源等思想对后世综合治理黄河提供了理论借鉴，并在治河实践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明代的改道思想是分流思想在治河实践中弊端日显的情况下提出的，目的是为寻求更好的黄河治理方法，遏制日益严重的黄河水患。嘉靖六年讨论治河问题时，光禄少卿黄绾针对当时黄河在归德（今河南商丘南）、徐州之间乱流入运河的状况，提出在黄河下游实行人工改道北流的主张，他说：“今黄河只金龙口至安平镇一支或时北流，其余不入漕河，则入汴河，皆合淮入海矣。今则跨中条而南，乃在山阜之上，河下为河南、山东两直隶交界处，地势西南高、东北下，水性趋下，

河下之地皆易垫没。故自昔溃决必在东北而不在西南也。”“今欲治之，非顺其性不可。川渚有常流，地形有定体，非得其自然不足以顺其性。必于兖、冀之间，寻自然两高中低之形，即中条、北条交合之处，于此浚导使返北流，至直沽入海，而水由地中行。如此治河，则可永免河下诸路生民垫没之患。”<sup>[1] 1566-1567</sup>黄绾主张黄河改道北流的思想，忽略了京杭大运河是要借助于黄河才能实现南粮北运的事实，影响到国计民生，最终没有被朝廷采纳。隆庆万历年间的治河总督万恭提议黄河中游南岸支流伊河、洛河、瀍河、涧河等改道归入淮河，北岸支流丹河、汾河、沁河等改道归入卫河，这样就可以减少黄河水量，进而消除黄河水患。正如万恭所说“黄河得全经由秦晋本来之面目，何患哉”<sup>[5] 34</sup>。从中可以看出，万恭对人工改道期望值太高，但他的合流思想忽略了黄河是一条多泥沙河流的事实，改道后的河床会继续淤高，根本不可能解决黄河水患问题。

明代沟洫治河思想的提出背景与改道论一样，也是在分流思想治河弊端日益显现的情况下提出的，目的也是为寻求更好的黄河治理方法。在长期的治河实践中，明代人对黄河的水沙特性和规律有了更深的认识，同时，也认识到治理黄河要着眼于中上游地区的水土保持，于是提出沟洫治河的理念。沟洫治河思想以嘉靖年间总理河道周用和明末科学家徐光启为代表，他们从黄河全流域治理着眼，主张先治理黄河中上游水土流失严重的黄土高原，从源头上控制黄河泥沙，以期从根本上解决黄河水患问题。最早主张沟洫治理的是嘉靖二十年（1541年）总理河道的周用，他在《理河事宜疏》中首先盛赞大禹沟洫治河的好处，接着指出自汉至唐宋不施沟洫之政的教训：“历汉而唐而宋元，河徙河决，不可胜纪。今年治河费若千万，明年治河费若千万，大略塞之而已矣，沟洫之政无闻焉。”接着他陈述明代黄河决溢泛滥的根源：“自今黄河言之，每岁冬春之间，自西北演迤而来，固亦未见大害。逮乎夏秋霖潦时至，吐泄不及，震荡冲激于斯为甚。考之前代传记，黄河徙决于夏月者，十之六七，秋月十之四五，冬月盖无几焉。此其证也。夫以数千里之黄河，挟五、六月之霖潦，建瓴而下，乃仅以河南开封府兰阳县以南之涡河，与直隶徐州、沛县

百数里之间,拘而委之于淮,其不至于横流溃决者,实徼万一之幸也。”基于汉至唐宋不施沟洫之政的教训以及明代黄河决溢泛滥的根源,他认为只要在黄河流域遍修沟洫,便可利用沟洫容水的特点,治水垦荒,消除黄河水患,“黄河所以有徙决之变者无他,特以未入于海之时,霖潦无所容之也。……故自沟洫至于海,其为容水一也。夫天下之水莫大于河,天下有沟洫,天下皆容水之地,黄河何所不容。天下皆修沟洫,天下皆治水之人,黄河何所不治。水无不治,则荒田何所不垦。一举而兴天下之大利,平天下之大患”<sup>[1]1458-1459</sup>。周用主张在黄河流域遍施沟洫的治黄观念是正本清源之良策,是黄河治理观念的一大进步。

继承周用沟洫治黄思想的还有明末著名科学家徐光启,他十分赞许沟洫治河的主张,进一步阐述和发展了兴修沟洫能变水害为水利的思想。他在《屯田疏》中指出:“土力不尽者,水利不修也。”“能用水,不独救潦,亦可弥潦。疏理节宣,可蓄可泄,此救潦也。地气发越不致郁积,既有时雨,必有时暘,此弥潦也。不独此也,三夏之月,大雨时行,正农田用水之候,若遍地耕垦,沟洫纵横,播水于中,资其灌溉,必减大川之水。先臣周用曰:使天下人人治田,则人人治河也。是可损决溢之患也。”<sup>[1]5417</sup>同时他还指出:“今欲治田以治河,则于上源水多之处,访古遗迹,度今形势,大者为湖泽,小者为塘泺,奠者为陂,引者为渠,以为储待。而其上下四周,多通沟洫,灌溉田亩,更立斗门闸堰,以时蓄泄,达于川焉。”<sup>[1]5435</sup>其中徐光启谈及的“于上源水多之处”治沟洫就是主张先治理上游水土流失严重的黄土高原地区,减少水土流失,从源头上控制黄河的洪水泥沙,以达到根治黄河水患的目的。尽管在当时难以付诸实施,但不失为一种理论创新,有着重要的意义。

#### 四、黄河治理思想的评价

明代黄河水患贯穿始终,迫使人们在治理黄河的实践中不断思考治河良方。有的思想运用到治河实践中得到检验,有利与弊,比如分流思想和合流思想;有的未付诸实践,但在后世的

治河实践中得到验证,比如沟洫治河思想。尤其是在治河实践中得到检验的分流思想和合流思想在治河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都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弊端,迫使人们去寻找其他治河之道,于是改道思想和沟洫治河思想应运而生,虽然未付诸治理黄河的实践,但是丰富了明代黄河治理思想,为后世留下珍贵的可资借鉴的理论。

分流思想和合流思想只有在治河实践中才能发现其弊端。采取分流思想的治河者,面对汹涌的黄河水势,首先想到“分则势小,合则势大”的规律,而忽视了黄河多泥沙的特点。由于黄河多泥沙,水分则势弱,必然导致泥沙沉积,造成河道淤塞。如明前期黄河在南岸分流入淮,到嘉靖年间,各支河都已淤塞,其中荥泽孙家渡支河,到弘治二年已有淤塞,自弘治六年至嘉靖年间,孙家渡支河曾疏浚十余次之多,共花费公帑百万缗,随开通随淤塞,终未疏通。比如嘉靖十二年(1533年)疏浚的一百五十里,至嘉靖十三年夏,黄河水大涨时,一淤而平。这种情况的出现,主要是由于河道的输沙能力与流速的平方成正比,多开支流虽能分水势,但当黄河涨水处于冲刷阶段时,如分水不当,反而变冲为淤,把河道淤塞,这与清水河道的分流是不同的。因此,明代正统至嘉靖年间的过度分流,不但没有使河患稍息,反而造成了此冲彼淤,“靡有定向”的局面,加重了黄河水患。采取合流思想的治河者,无疑是要解决分流治河存在的问题,他们采取筑堤束水的措施,把黄河固定在一条河道里,比之任其多道分流,无疑是一个很大进步。潘季驯在筑堤的同时,还加强对大堤的防守,并且对以前的大堤进行培土加固,使黄河河道稳定了一个时段,水患也适当减少。然而,黄河流经土质疏松的黄土高原,源源不断的泥沙被输送到下游河道,仅仅依靠筑堤束水,并不能把泥沙全部送到海里去。时日稍久,河床必然越淤越高,新的决口改道仍无法避免。因此,潘季驯采取“筑堤束水,以水攻沙”的措施治河后,河道一度刷深,流水迅利,但决溢仍时有发生。这说明仅在下流采取合流的治河方法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黄河水患问题。

在分流思想和合流思想都未能解决黄河水

患问题时,有人想到改道思想,也有人想到全流域治理思想。当然有计划地实施人为改道,比自然改道的损失要小一些,在一定条件下,也是一种治河对策。但是黄河多泥沙,改道只能起到一时的缓冲作用,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黄河善淤、善决、善徙的问题。此外,舍故道改走新道,要占用大量的土地,迁移大量的人口,这在当时的技术条件下是不可能实现的。因此,主张人工改道的治黄思想是不可能得到统治阶层的重视和支持的,也就不可能运用到治黄实践中。全流域治理思想的精髓就是采取沟洫治理的措施,即通过大面积的沟洫治理,洪水分散到各地的田间,以达到既利于农业生产,又解除黄河洪水灾患的目的。他们所提的一些意见和措施,在黄河中上游部分地区可以起到一定的保水保土作用。不过在明代小农经济情况下,想在黄河中上游大规模治理是办不到的,而且单靠沟洫,也改变不了降水分布不均匀、暴雨形成黄河洪水的这一自然规律,达不到根治黄河水患的效果。

综合明代黄河治理思想,无论是应用到治河中的还是未应用到治河中的,都是在黄河水患严重威胁明王朝国计民生的情况下催生出来的;同时,也反映了明代黄河流域经济社会的发展与生态环境的变迁,以及国家的应对措施,为后世治理黄河提供了宝贵经验。当下,重新思考研究明代黄河治理思想及实践,对我们加强黄河治理、根除黄河水患,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 参考文献

- [1]陈子龙.明经世文编[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2]张廷玉,等.明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4.
- [3]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M].北京:中华书局,1977.
- [4]明穆宗实录[M].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印本,1962.
- [5]万恭.治水筌蹄[M].朱更翎,校注.北京:水利电力出版社,1985.
- [6]潘季驯.河防一览[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76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

## On the Thought and Practice of Harnessing the Yellow River in Ming Dynasty

Tian Bing

**Abstract:** In the Ming dynasty, the Yellow River overflows all the time. The continuous practice of harnessing the Yellow River enriches these harnessing thoughts. The viewpoint of diversion in the early and middle Ming dynasty played a leading role in the practice, curbed the flood of the Yellow River to a certain extent, and ensured the smooth flow of water transport. At the same time, the malpractice of the thought of diverting water gradually appeared, so the thought of bundling water to attack sand occupied a dominant position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The idea of artificial diversion and the idea of canal river control, which appeared almost at the same time as the idea of confluence, failed to be put into practice. The idea of artificial diversion ignored the fact that the Beijing-Hangzhou Grand Canal could only transport grain from the south to the north with the help of the Yellow River, affecting the national economy and people's livelihood, and was ultimately not adopted by the imperial court. The thought of canal river management focus on the whole basin management, which could not be realized under the technical conditions at that time. However, these thoughts of river management were innovation in the theories of river management in the Ming dynasty, and had a far-reaching impact on the development and improvement of the whole basin management thought in later generations.

**Key words:** the Ming dynasty; the Yellow River harnessing; water transport; thought and practice of harnessing the Yellow River

[责任编辑/周舟]